

附件 3: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94.4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p>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p> <p>“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p> <p>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p>	2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p> <p>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p> <p>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p>	<p>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p>	2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完成率（5分）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3分）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p>	0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4.8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3.6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p> <p>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情况；</p> <p>6. 不存在挤占情况；</p> <p>7. 不存在挪用情况；</p> <p>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p>1. 公开预决算信息；</p> <p>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3)；</p> <p>符合其中两项(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3
		<p>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p> <p>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4)；</p> <p>符合其中三项(2)；</p> <p>符合其中两项(1)；</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p>	4
	<p>资产管理情况 (5分)</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2分)</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资产保存完整；</p>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3)；</p> <p>符合其中两项(2)；</p> <p>符合其中一项(1)；</p> <p>符合零项(0)。</p>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p>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分)	履职完成情况 (10分)	<p>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p> <p>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p> <p>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p> <p>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p> <p>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8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p> <p>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p> <p>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得 0 分;</p> <p>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 [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p>	1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p> <p>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20

		<p>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p> <p>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p> <p>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p> <p>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p>		
	社会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p> <p>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p> <p>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p> <p>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p> <p>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p>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评价要点：</p> <p>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p> <p>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p> <p>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p> <p>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p>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巨财【2022】30 号）精神，我局对 2021 年度我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标准。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

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组织实施煤矿安全监管法规和标准，组织指导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煤炭生产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对煤矿企业执法检查。

17、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8、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地震监测台网规划；负责地震监测预报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地震前兆信息和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分析、处理和速报工作；负责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负责组织开展震情跟踪；负责对地震灾区的地震监测、流动观测和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判定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台网（站）；负责地震科技信息工作，管理地震科技档案；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保护工作。

19、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灾害预防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调查、评估、预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筑物、构筑物地震安全工作；负责推进地震小区划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地震行政执法工作。

20、负责并组织开展辖区内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救援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培训地震紧急救援队伍，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负责震情、灾情收集速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参与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和恢复震后辖区内社会公共保障功能。

21、负责管理辖区内地震群测群防“三网一员”网格体系，推进地震宏观异常测报、地震灾情速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网格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社区地震应急和乡镇民居抗震设防指导和培训。

22、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2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架构

巨鹿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巨鹿县地震局牌子。内设机构六个：办公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应急指挥中心、地震预报和灾害防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与事故调查统计股)、政治部。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股级指数 5 名。下设巨鹿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事业编制 9 名。

（三）人员及资产情况

人员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鹿县应急管理局共有在编财政开支人员 22 人，其中：公务员 13 人，行政工人 5 人，事业参公人员 3 人，事业 1 人；在编自收自支事业 1 人。

资产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巨鹿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原值为 3314809.97 元，累计折旧 885133.38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429676.59 元。

(四)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在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转作风、强服务、提效能、树形象，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大力推动乡镇建立应急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制度，配备相应设施，确保工作有序推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把应急管理工作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力抓手，持续建制度、补短板、保稳定，全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赶超发展。

(五)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1、强化责任落实，严守安全工作底线。
- 2、聚焦隐患排查，突出安全生产治理重点。
- 3、加强“双控”机制建设，提升安全风险预防能力。
- 4、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六)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巨鹿县应急管理局年初预算为549.0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97.86925万元，支出数为797.86925万元（人员经费201.547925万元，公用经费24.425万元；项目收入571.896万元。）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一) 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在资金投入过程中，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我单位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所赋予的职责设定部门职责；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制定工作目标；合理开展部门活动，活动目标清晰和量化。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49.05万元，调整预算数为797.86925万元，预算支出数为797.86925万元。从数字来看，我单位2021年预算调整率较高。

3、预算管理情况

在预算管理资金的使用上，我单位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等方式严格资金的拨付、使用和审批，严格资金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资金，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资金、虚列支出，对20000元以上的金额的支出需经党组会研究通过后方能形成实际支出；在预决算公开上，我单位及时按照上级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基础信息完善性上，我单位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资产管理情况

在机构改革后，我单位及时进行了固定资产的清理和整合，

对达到资产使用年限、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通过清理和整合，一方面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另一方面提高了固定资产的利用率。

（二）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和监管监察职能，我单位对 2021 年的应急管理工作依据股（室）的不同职能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将每项任务目标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从任务完成情况看，工作进行情况总体良好，所有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资金及时支出。

（三）实施履职活动产生的效果或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在 2021 年的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各项工作亮点纷呈：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专项行动。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严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自查，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先平台后现场”，强化执法力度，真正实现精准精细监管。四是加强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健全指挥体系、备足应急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能力。五是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成果通

过省市验收。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良好。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对象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且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制度的执行有效，财务制度健全且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资金支出规范，附件齐全，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绩效指标。

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按照财政局预算管理要求，巨鹿县应急管理局对确定的目标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均达到要求。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会计凭证、合同等证据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目标设置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管理办法可行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设置了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评价指标基本予以量化，且权重分配合理。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2021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主要表现在：

农房保险、一元民生保险项目因招投标原因未能按照时效指标拨付到承保单位；消防车购置项目因审计金额小于预算金额，预算执行进度为达到 10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一）存在问题：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想上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在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不够，导致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在预算执行进度上个别项目比较缓慢，未达到支出进度。

（二）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一是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吃透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全面了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形成较好的绩效管理意识，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一方面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量入为出，按需编制预算；另一方面督促指导各相关股（室）对照各绩效目标合理支出，按进度支出。